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胶粉、30000 吨废旧塑料碎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聚源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72978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6mnq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胶粉、30000吨废旧塑料碎片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聚源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PCAB24P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霖环保科技（枣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ERL7K75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枣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ERL7K75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000吨胶粉、30000吨废旧塑料碎片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113，信用编号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信用编号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8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ZZRS39c98d1c5b60fd76

证明编号：370498012509050SQ84120

单位编号	SD11754189	单位名称	中霖环保科技（枣庄）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25年07月-2025年09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7月-2025年09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7月-2025年09月		3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发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9月05日

附：参保单位



参保明细（2025年09 至 2025年10 ）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ZZRS39c98d1c5b60fd8j

证明编号：370498012509050SQ8412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 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2 企业养老	4416.00	202509-202509	
2			2 失业保险	4416.00	202509-202509	
3			2 工伤保险	4416.00	202509-202509	
4			1 企业养老	4416.00	202509-202509	
5			1 失业保险	4416.00	202509-202509	
6			1 工伤保险	4416.00	202509-202509	
7			1 企业养老	4416.00	202509-202509	
8			1 失业保险	4416.00	202509-202509	
9			1 工伤保险	4416.00	202509-202509	

打印流水号：370498012509050SQ84120 系统自助：7860515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发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_____

证件号码: 37 _____ 4

性 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管 理 号: 0352 _____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ERL7K75X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中霖环保科技（枣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水污染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荆河中路59号温州机电商城1号—03号营业房

登记机关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28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7月28日16时21分33秒由李全恩(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BFAiEA5sFevS+qm5PIP6zFHnrEuHo2qaBt7NK11juMEUQGisCICmV90A5Me94I5pHhw/N6Q0tPiu/BvtBRQ24CoE17T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胶粉、30000 吨废旧塑料碎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70403-89-05-943566			
建设单位			6	
联系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工业集聚区（枣庄中隆纸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E117 度 15 分 53.097 秒，N34 度 49 分 40.2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0”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370403-89-05-943566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8 <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左侧项目类别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左侧项目类别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中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中的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u>废橡胶</u>、废玻璃、<u>废塑料</u>、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u>废轮胎</u>、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目前，枣庄聚源橡塑有限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11-370403-89-05-943566）（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1、项目备案证明			

见附件 2、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见附件 3）。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工业集聚区，租赁枣庄中隆纸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场地约 1700 平方米进行建设（场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4）。项目地东侧为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公司、南侧为八亿橡胶公司、西侧为夏庄东仓工业园、北侧为枣庄中隆纸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查询，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的范围。根据《陶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6-2030 年）》（见附图 4）、枣庄中隆纸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鲁（2025）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4000505 号）（见附件 5），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规范的相关标准，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址选择合理。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薛城区陶庄镇“三区三线”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用地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2024 年 6 月 12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根据通知中《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及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 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320005），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6。

本项目对照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与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陶庄镇目前未制定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空间 布局 约束		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
		2、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夏庄东仓工业园，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不是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3、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不涉及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夏庄东仓工业园内
		5、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6、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未列入淘汰类
		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8、在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限制使用其他农药和化肥。	项目不涉及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项目不设食堂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3、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	项目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4、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
		6、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
		7、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项目不涉及
		8、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9、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	项目不涉及
		10、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项目不涉及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项目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措施
		3、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开展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5、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	项目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项目不涉及
		7、尽快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	项目不属于前述类型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1、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中无用水环节，无废水外排
		3、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	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然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4、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5、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符合《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相关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项目与该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第十一条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陶庄镇东仓工业集聚区内总体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水质量环境造成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生态破坏预防及控制措施。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2)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胶粉和废旧塑料碎片生产新建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陶庄镇东仓工业集聚区内，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中相关要求。 （3）项目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鲁政发[2021]1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结构调整与生态环保产业重点工程	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1）在建材、化工、印染等领域实施 8-10 个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工程。（2）以钢铁、焦化、建材、化工、包装印刷、石油开采、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 100 个左右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项目。	本项目胶粉和废旧塑料碎片生产新建项目，设备先进，收尘措施完善。	符合
	煤炭消费压减工程。 （1）淘汰全部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淘汰 97 台总装机容量 209.05 万千瓦火电机组。（3）完成 800 万户农村地区散煤替代任务。（4）在淄博、枣庄、烟台、济宁等市实施 20 个燃煤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不使用煤炭。	符合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1）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 （2）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一批低碳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为胶粉和废旧塑料碎片生产新建项目，设备先进，收尘措施完善。	符合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NO _x 深度治理工程。（1）在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 20 个左右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项目。（2）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2 年年底，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排放 NO _x 。	符合
	VOCs 综合治理工程。（1）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 8-10 个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项目。（2）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 100 个左右 VOCs 提标改造项目。（3）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在滨州等市实施一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4)以彩钢板、玻璃钢、板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工程。(1)实施 4 万余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溯源工程,开展分类整治。(2)在黄河、南四湖等重点流域,实施 141 个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完成全省 3434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3)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完成 70 个左右工业水污染防治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情况。	符合

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中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情况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陶庄镇东仓工业集聚区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陶庄镇东仓工业集聚区内，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符合

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5）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项目不设燃煤设施。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项目为胶粉和废旧塑料碎片生产新建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调整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为胶粉和废旧塑料碎片生产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有关规定。

（6）本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十五）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 DA001 高排气筒	符合

	(十六)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十七)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排放,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项目建设期应做到地面和道路硬化,运营期物料采取密闭等措施。	符合														
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7)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th><th>要求</th><th>该项目内容</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td><td>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运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td><td>本项目为胶粉和废旧塑料碎片生产新建项目,不属于以上8个重点行业,不使用落后工艺设备</td><td>符合</td></tr> <tr> <td>二、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td><td>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2.5和O3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td><td>本项目物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	要求	该项目内容	符合性	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运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	本项目为胶粉和废旧塑料碎片生产新建项目,不属于以上8个重点行业,不使用落后工艺设备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2.5和O3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	本项目物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文件	要求	该项目内容	符合性														
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运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	本项目为胶粉和废旧塑料碎片生产新建项目,不属于以上8个重点行业,不使用落后工艺设备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2.5和O3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	本项目物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 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 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025 年, 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 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燃煤机组、锅炉、钢铁 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 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排放。	符合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 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 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 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 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 登记工作, 加强源头监管。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 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 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 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	本项目运输车辆满足相应标准。	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 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 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 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 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 统一调度”, 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 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 提供定制化、全产	本项目位于陶庄镇东仓工业集聚区内,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提升，2022 年年底前，摸清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排查污染成因。对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或地下水质量为 V 类的，市政府应逐一制定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保持或改善）方案。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基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2021 年启动组织对高风险区域和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重点区域耕地进行深入调查和重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区域	符合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赤泥、尾矿和煤矸石等的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了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7) 项目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该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选址与布局：（一）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二）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企业。 （三）企业产能设计应与废旧轮胎	(1) 本项目选址于薛城区陶庄镇东仓工业集聚区内，根据租赁枣庄中隆纸业有限公司不动产证，项目用地为工业地；本项目符合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 (2)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3)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轮胎的回收，废轮胎主要来源于枣庄市境内及周边市，产能设计与废旧轮胎可回收量相适应；	符合	

		可回收量相适应。 (四) 企业厂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用合同应不少于 15 年), 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应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匹配, 废旧轮胎贮存场地应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	(4) 本项目租赁租赁枣庄中隆纸业有限公司场地建设, 租用合同为 15 年; 本项目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匹配, 废旧轮胎贮存场地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装备和工艺: (一) 企业应采用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 选择自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性好、污染物产排量少、本质安全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施, 采用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 (二) 鼓励企业优先采用政府部门发布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所列的技术装备。废轮胎破碎不采用手工方式, 废轮胎破碎、粉碎及分级应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 鼓励应用橡胶粉生产自动化集中控制生产线。	(1) 本项目拟采用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 选择自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性好、污染物产排量少、本质安全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施。 (2) 本项目废旧轮胎撕碎、磨粉碎、筛分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	符合
	3	资源利用及能源消耗: (一) 资源利用。废轮胎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尾气净化产生的粉尘等次生固体废物, 应建立台账记录制度, 鼓励企业全部回收利用; 企业不具备利用条件的, 应建立登记转移记录制度, 委托其他企业利用处置, 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能源消耗指标。 废轮胎加工处理能源消耗: 从整胎破碎起计, 再生橡胶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850 千瓦时/吨(新型塑化装备除外); 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除外)。	本项目加工利用废旧轮胎的过程中, 废旧轮胎橡胶胎均加工为橡胶粉和废钢丝, 产生的橡胶粉尘也被回收利用, 建议企业在运行过程建立固体废物台账。本项目加工胶粉综合能耗为 12 千瓦时/吨, 低于 350 千瓦时/吨。	符合
	4	环境保护: 废轮胎破碎、粉碎作业区, 应设置粉尘收集和高效除尘设施, 有效降低粉尘排放。	本项目分料。磨粉、筛分工序设置在厂房内部, 设置有集气罩以及布袋除尘器。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符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的相关要求。 (8)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以废旧塑料托盘为主要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废旧塑料碎片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 吨。	符合
1.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2.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只设置分拣、破碎工艺，不涉及水洗工艺。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 DA001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运营前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规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中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该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托盘、废旧轮胎和橡胶制品下脚料物理破碎项目，无需进行清洗，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有害物质释放，	符合
2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配备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3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全部收集处理，保证达标排放。	符合
4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相关标准。	符合
5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为常温，不涉及恶臭物质。	符合
6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7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本项目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要求，作业车间噪声符合 GBZ2.2 的要求。	符合
8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分别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符合
9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10	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本项目无清洗工序。	符合
11	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本项目设备为成套设备，具备耐磨、防腐蚀等能力。	符合
12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13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本项目废旧塑料托盘、废旧轮胎和橡胶制品下脚料采用干法进行物理破碎。	符合
	14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破碎前先进行撕碎等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	符合
	15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本项目原料为废旧塑料托盘、废旧轮胎和橡胶制品下脚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枣庄聚源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枣庄市薛城区东仓工业集聚区，租赁枣庄中隆纸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场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1700m²，建设钢结构生产厂房一座，建筑面积约 16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m²购置破碎机、撕碎机、对辊磨粉机、振动筛等设备，建设废旧塑料生产线 1 条和胶粉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0 吨胶粉、30000 吨废旧塑料碎片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0”“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等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胶粉、30000 吨废旧塑料碎片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工业集聚区 (租赁枣庄中隆纸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场地约 1700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	--

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生产车间全封闭，设废旧塑料生产线 1 条和胶粉生产线 1 条。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来存放原辅料等。	新建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来存放产品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来自镇域自来水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用电量约 20 万 kWh/a，用电来自陶庄镇供电所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撕碎分料、磨粉、筛分和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建设 3m ³ 冷却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净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新建
	固废处理	废钢丝、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新建
	环境管理	安装扬尘在线智能管控系统	新建

3、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1	胶粉	t/a	10000
2	废旧塑料碎片	t/a	30000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组成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位置
1	胶粉生产设备	撕碎机	台	1	--	车间南侧
		对辊磨粉机	台	1	--	
		振动筛	台	1	--	
2	废旧塑料碎片生产设备	破碎机	台	1	--	车间西南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行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0000t/a 胶粉生产线				
1	废旧轮胎	8010	t/a	外购，主要为车辆轮胎
2	橡胶制品下脚料	2000	t/a	外购
30000t/a 废旧塑料碎片生产线				
1	废旧塑料托盘	30200	t/a	外购，材质主要为 PP、PE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厂区给水由镇域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给水项目主要为冷却补充用水、生活用水。				
①冷却补充用水 项目在胶粉生产工艺中，对辊磨粉机磨粉过程中设备温度会升高，拟利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企业建设 3m ³ 冷却循环水池，循环水量为 1m ³ /h，冷却过程中冷却水自然蒸发，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项目年工作 4800 小时，则循环水量为 4800m ³ /a，循环水温度约为 30° ---35°，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蒸发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5% 计算，则冷却循环系统新鲜水补水用量为 72m ³ /a。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4m ³ /d，120m ³ /a。 综上可知，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92m ³ /a。				
(2)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产生量为 0.32m ³ /d，即 96m ³ /a。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企业建设 3m ³ 冷却循环水池，定期补水，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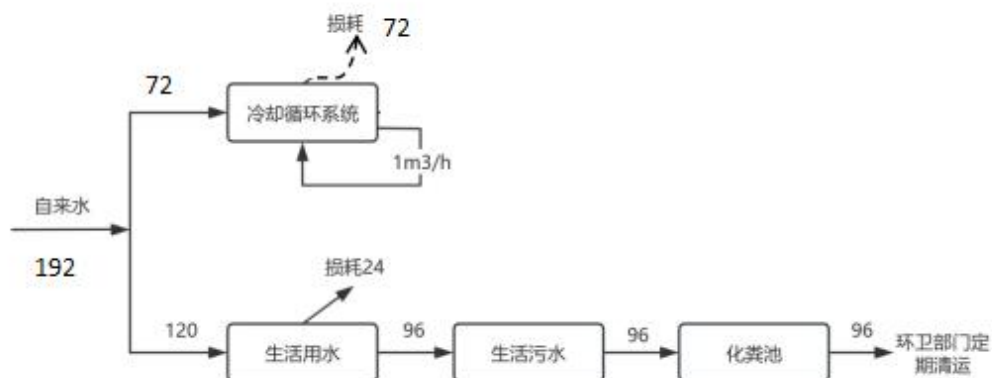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a（其中胶粉生产线用电量约 12 万 kwh/a；废旧塑料碎片生产线用电量约 8 万 kwh/a）。

(4) 供热

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采暖设施，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1700m²，厂区西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北侧从西往东依次为成品库、撕碎机、磨分机、振动筛、危废间，南侧从西往东依次为原料仓、破碎机。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地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 施工期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枣庄中隆纸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场地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建车间、仓库以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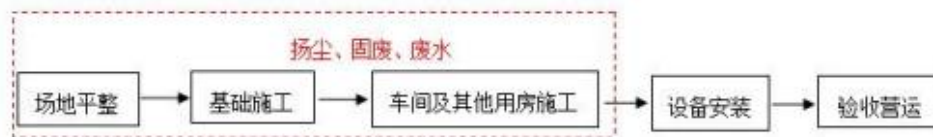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场地平整：将现有场地上的附着物整理清运，平整施工场地；

基础施工：场地平整好后车间及辅助用房基础施工；

车间及其他用房施工：钢结构生产车间和其他辅助用房；

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

验收营运：车间及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营运生产；

项目在场平整、基础施工等建设工序将产生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少量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结束后，以上影响随之消失。

2. 营运期

（1）工艺流程简述

1) 胶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废旧轮胎和橡胶制品下脚料，经撕碎机分料、对辊磨粉机磨粉、振动筛筛分后，胶粉包装入库。

①分料

原料堆放在车间内，通过人工装到撕碎机上，撕碎机将废旧轮胎和橡胶制品下脚料撕碎成小块。

②磨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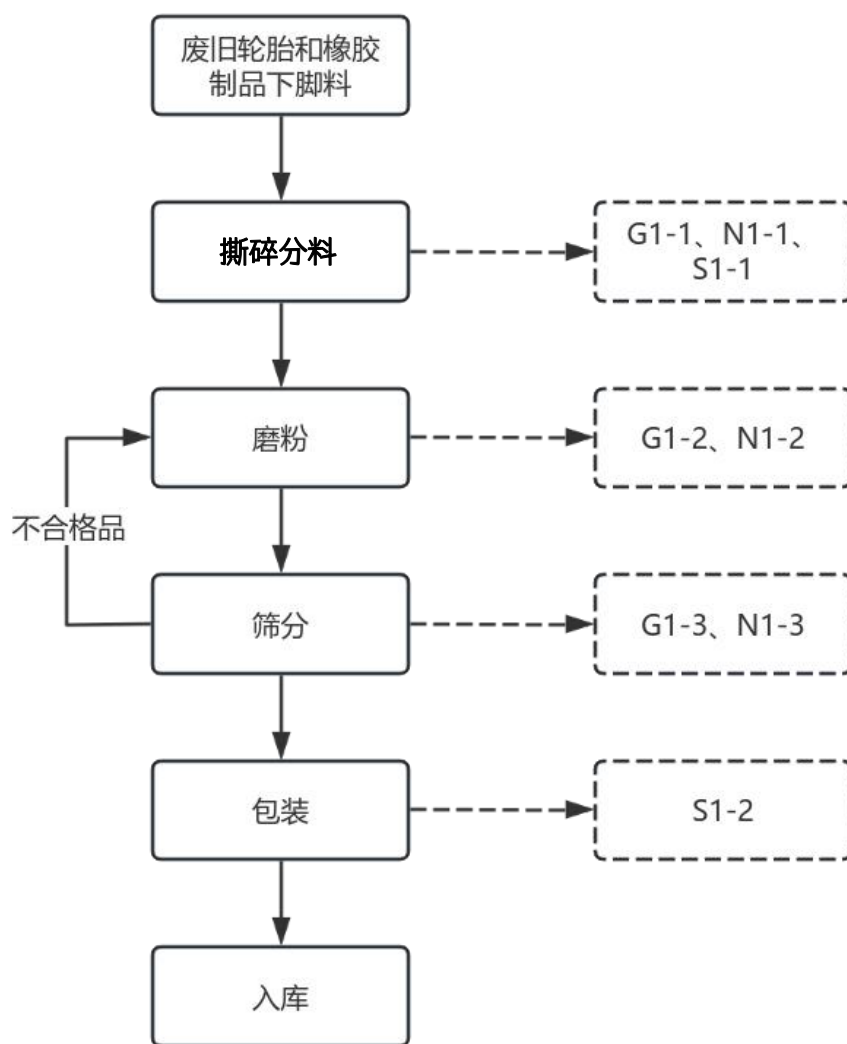
小块的废旧轮胎和橡胶制品下脚料放入对辊磨粉机内研磨成胶粉。

③振动筛

振动筛对胶粉进行筛分，不合格的重新进入磨粉环节。

④包装 胶粉经袋装后入库。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备注：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体废物

图 2-2 胶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2) 废旧塑料碎片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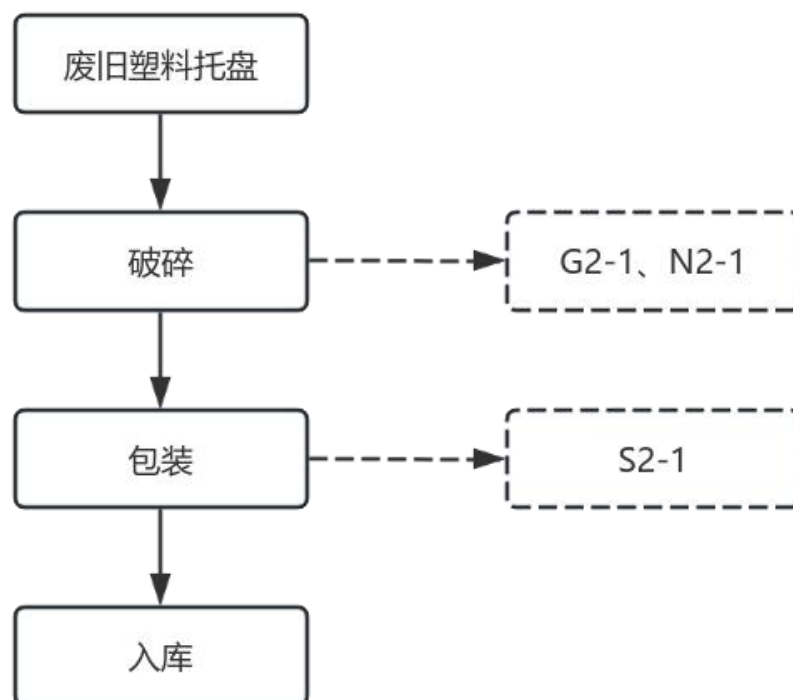
外购废旧塑料托盘，经破碎机破碎后包装入库。

①破碎

原料堆放在车间内，人工将废旧塑料托盘放进破碎机内破碎。

②入库

废旧塑料碎片经袋装后入库。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3。



备注：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体废物

图 2-3 废旧塑料碎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2) 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①胶粉生产工艺磨粉和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②废旧塑料碎片生产工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有撕碎机、对辊磨粉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主要为废钢丝、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等。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废橡胶分料		分料废气 G1-1	颗粒物
	废橡胶磨粉		磨粉废气 G1-2	颗粒物
	胶粉筛分		筛分废气 G1-3	颗粒物
	废塑料托盘破碎		破碎废气 G2-1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NH ₃ -N、SS 等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撕碎	废钢丝 S1-1	废金属
		包装	废包装袋 S1-2	废包装袋
		包装	废包装袋 S2-1	废包装袋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尘 S3	粉尘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4	塑料、废纸、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项目租赁枣庄中隆纸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场地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建车间、仓库以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本项目采取以上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现状照片见附图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功能规划					
	本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区域，根据区域环境功能规划，该区域所处空气环境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适用区，地表水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适用区。					
	2、生态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环境情况通报》2025年6月17日（全市1-5月份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枣庄市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3-1。					
	表 3-1 2025 年 1-5 月份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微克/立方米					
	污染物	SO₂	NO₂	PM₁₀	PM_{2.5}	CO (95 百分位)
						O₃ (90 百分位)
	平均值	7	22	89	49	1.0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CO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限值，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过限值，属于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方案：					
	枣庄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制定印发了《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5 年）》（枣政字〔2025〕41 号），通过“严格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开展集群整治、深化 VOCs 治理、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能源消费转型、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污染精细管控、加强污染过程应对，推动科学精准防治、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管机动车污染、建立绿色生态屏障”等针对性措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结合实际情况可知，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项目周边主要河流为薛城大沙河，薛城大沙河全长 46km，在枣庄市境内河长 40.6km，主要流经薛城区，根据《枣庄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 1—6 月均值）》，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地表水质量统计情况见表 3-2。

表 3-2 （2025 年 1—6 月）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例行监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氟化物 (mg/L)
十字河大桥	薛城大沙河	III	8.2	11.1	3.9	16	2.2	0.08	0.03	0.41
III类水质标准			6—9	5	6	20	4	1	0.2	1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1—6 月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以上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说明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水质较好，地表水水质比较稳定。

(3) 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区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简本），薛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年平均值为 53.7 分贝、夜间年平均值为 44.7 分贝，昼间、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均为“较好”等级，1 个网格昼间等效声级超过 60 分贝，超标网格为：金源实业，2 个网格夜间等效声级超过 50 分贝，超标网格为：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和国银保安。

(4) 地下水

拟建项目原料暂存、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基本切断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该区域的交通道路两侧为人工植被（绿化花草、树木等）所覆盖。

	由于人类活动的长期高强度影响，区域内未见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 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硬化防渗的区域内进行生产，危废间、化粪池等采取防渗措施，项目营运后对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件附图 2。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相对项目边界</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方位</th><th>距离</th></tr><tr><td>大气环境</td><td>东仓村</td><td>NW</td><td>144 米</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蟠龙河（薛城大沙河）</td><td>N</td><td>410 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在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td></tr></table>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 1 处居住区。 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蟠龙河（薛城大沙河），项目无废水排放，对蟠龙河（薛城大沙河）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边界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东仓村	NW	144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蟠龙河（薛城大沙河）	N	41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边界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东仓村	NW	144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蟠龙河（薛城大沙河）	N	41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来源	项目	点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分料、磨粉、筛分、破碎工序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应要求。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				
	1.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规定，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主要对 6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即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 _s 、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 VOC _s 、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①废旧轮胎和橡胶制品下脚料分料、磨粉和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②废旧塑料托盘破碎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8t/a，本项目需对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申请总量，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358t/a。 (2) 废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2. 污染物总量替代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各设区的市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年平均浓度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因此颗粒物需进行 2 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71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场地平整清理、基础施工、车间及辅助设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机械噪声、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车辆的尾气、扬尘等。 (1) 施工扬尘的控制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和鲁环发[2019]112 号文《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洒水抑尘，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降低对项目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中各种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在燃汽油、柴油时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₂、CO 和非甲烷总烃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做到以下污染控制措施： ①做好各类工程施工机械、场内运输车辆的环保信息自主申报备案登记工作，并对通过审核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喷涂环保号码； ②优先选用新能源工程机械车辆，杜绝不达标柴油车辆和排黑烟机械车辆作业。 施工期在严格采取防治措施后，会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并且由于污染源较为分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且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依托枣庄中隆纸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避免影响地下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情况随之结束。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分拣，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处运，严禁随意运输，
---	---

	随意倾倒；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较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是居民特别敏感的噪声源之一，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只能通过加强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尽量减少因本项目施工而给周围人们生活等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对周围居民有影响的施工，还应征求周围居民意见，设专人接待、处理公众对施工噪声的投诉和意见，取得公众谅解； （2）运输车辆降低车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夜间严禁鸣笛；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精心设计、规范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综上所述，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本项目采取以上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①废旧轮胎和橡胶制品下脚料分料、磨粉和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②废旧塑料托盘破碎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 胶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胶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料、磨粉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本项目生产线均在常温下进行，达不到裂解温度，不会发生软化、粘化、降解等过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轮胎生产胶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成分为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轮胎生产橡胶粉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94 克/吨-原料，本项目废橡胶原料用量为 1001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942t/a。本项目拟在撕碎机、对辊磨粉机、振动筛等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747t/a，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 4800h，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7%，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09mg/m³；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t/a，排放速率为 0.04kg/h。

2) 废旧塑料碎片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废旧塑料碎片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本项目生产线均在常温下进行，不涉及熔融工艺，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等，废旧塑料碎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成分为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生产再生塑料粒子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302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3t/a。本项目拟在废塑料托盘破碎机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0.197t/a，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 4800h，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7%，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6t/a、排放速率为 0.063kg/h、排放浓度为 6.37mg/m³；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13t/a，排放速率为 0.24kg/h。

综上，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0.358t/a，排放速率为 0.0743kg/h、排放浓度为 7.437mg/m³。（胶粉和废旧塑料碎片同时 100%负荷生产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32t/a，排放速率为 0.28kg/h。

3)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本项目采取措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规定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撕碎机、对辊磨粉机、振动筛	布袋除尘器	表 23 破碎、磨粉、筛分环节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附录 A 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
				是

2	废旧塑料托盘破碎	布袋除尘器	表 14 干法破碎环节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年工作时间 4800h，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7%，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DA001 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率 (%)	收集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去向
分料 磨粉 筛分 破碎	颗粒物	13.272	90	11.945	布袋除尘器	97	0.358	0.0743	7.437	DA001 排气筒
由表 4-4 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8t/a，排放速率为 0.0743kg/h，排放浓度为 7.437mg/m³，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现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10mg/m³ 的要求。										
2)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橡胶撕碎分料、磨粉、筛分、废塑料托盘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	分料	颗粒物		地面硬化、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车间密闭作业、增加职工防护措施，厂区绿化	是	1.32	0.24	<1.0		
	磨粉									
	筛分									
	破碎									
通过采取以上相应防尘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分料、磨粉、筛分、破碎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8	280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从上表看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缩短单次发生持续时间，同时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 ①安排环保专员，加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停工检修，减少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正常生产；
- 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 ③废气处理装置应先于生产工序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划见表 4-5，本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表 4-5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有组织废气浓度小于《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值，无组织废气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结合上述内容可知，本项目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在磨粉过程中温度会升高，拟利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企业建设 3m³ 冷却循环水池，随着冷却水的蒸发，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定期补充水量为 72m³/a。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 NH₃-N，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 生活	--	废水	COD	96	300	0.0288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不外排	0
			SS		250	0.024					
			氨氮		30	0.00288					

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综上，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

(1) 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撕碎机、对辊磨粉机、振动筛和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布置于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撕碎机	75	基础减振、室内运行	10	-12	1.2	15	4	36	32	49	63	44	45	25	24	38	19	20	1
2		对辊磨粉机	80		0	-12	1.2	25	5	27	31	53	66	51	50		28	41	26	25	1
3		振动筛	70		-11	-12	1.2	37	2	15	37	56	64	47	39		31	39	22	14	1
4		破碎机	80		-22	-7	1.2	48	12	2	28	59	58	74	51		34	33	49	26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264788,34.82783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方法

项目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规定，选用相应预测模式，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20\lg(r/r_0)$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在此取值为 0；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a(r-r_0)/1000$ ，取 a 为 0.114；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5\lg(r-r_0)$ 。

计算出预测点 A 的声级（ $L_{r(A)}$ ）

$$L_A(r)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昼间（6 点~22 点）、夜间（22 点~次日 6 点）均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采取加装减震脚垫、定期维护减震装置、加强设备减震基础、增加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分别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夜间	37	60/50	达标

南侧	昼间/夜间	45	60/50	达标
西侧	昼间/夜间	49	60/50	达标
北侧	昼间/夜间	29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每季度 1 次，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主要为废钢丝、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钢丝

轮胎撕碎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丝，钢丝产生量约为 10t/a，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塑料托盘残渣

废塑料托盘分拣破碎产生残渣，产生量约为 200t/a，外售综合利用。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过程中会收集到粉尘，根据废气的去除效率，除尘器收尘量为 12t/a，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能够做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分料	废钢丝	一般固废	/	固态	/	10	/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0	定点收集
2	破碎	废塑料托盘残渣		/	固态		200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00	定点收集
3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	固态	/	12	/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2	定点收集
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5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1.5	定点收集

(2)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制定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标准要求严格执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 污染源：化粪池、循环水池等。

(2) 污染物类型：SS、COD、氨氮、石油烃等污染物。

(3) 污染途径：垂直入渗。

(4)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的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项目防渗分区的划分情况和具体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防渗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设施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循环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2	一般防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 ⁻⁷ cm/s，或者参照GB16889执行

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循环水池、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置，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形式对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在做好做好防雨、防渗、密封及以上防范工作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主要风险为：

- ①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节点进行收集处理或者封闭。

在除尘器破损或失效的情况下，会使粉尘呈现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大气污染。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域应严禁烟火，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防火措施，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并在入口处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②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域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每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⑦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生态环境部门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4) 应急预案

1) 报警：①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②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③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2) 启动应急预案：①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②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③判断是否拨打 119。

3) 现场救援：①利用灭火器材灭火；②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③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④抢救被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4) 现场警戒及疏散：①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②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③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④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5) 伤员救护: ①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 ②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 ③拨打 120。

6) 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7) 查明事故原因。

8) 应急演练: 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 演练的组织人员, 参演人员范围, 观摩及记录人员。

(5) 风险小结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 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加强监控和管理, 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 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项目设置环保部, 由企业负责人统一领导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项目应配备一名环保设施管理人员, 负责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组织对环保设施定期及时检修, 及相关环保管理。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 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 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 整理监测数据, 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 号) 和《山

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项目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智能管控系统。

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3）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建设单位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填报排放物许可相关内容，做到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9.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有 组 织	分料、磨粉、筛分、破碎	颗粒物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无 组 织	分料、磨粉、筛分、破碎 (未收集部分)	颗粒物	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不外排
	生产 废水 (不 外 排)	循环冷 却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东厂界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厂界噪声		
	北厂界		厂界噪声		
	西厂界		厂界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钢丝、废塑料托盘残渣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 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 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或土壤污染, 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域应严禁烟火,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采取防火措施, 并准备好灭火器材, 并在入口处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②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域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 确保发生事故时, 泄露的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每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⑦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生态环境部门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2. 自行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 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06	/	0.106	+0.106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丝	/	/	/	10t/a	/	10t/a	+10t/a
	废塑料托盘残 渣	/	/	/	200t/a	/	200t/a	+200t/a
	除尘器收集粉 尘	/	/	/	12t/a	/	12t/a	+12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